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5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

为进一步细化、优化公司经营场所信息，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临海市汛桥”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大路88号”，注册地址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更。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信息也由“浙江省临海市汛桥”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大路88号”，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

综上，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现行《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重新制定、修订。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一）公司股本变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并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17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17股（公司自2021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20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更，相关章程修订情况已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更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1,152,263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增加41,152,26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信息

为进一步细化、优化公司经营场所信息，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临海市汛桥”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大路88号”，公司注册地址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更。基于此，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监事会组织架构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调整以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更新为“股东会”、“总裁”、“副总裁”的表述更新为“总裁（经理）”、“副总裁（副经理）”，“或”的表述更新为“或者”，同时取消涉及监事、监事会的内容，将监事会的职责平移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不涉及其他内容修订的情况下，上述调整以及相关条款项目的序号调整不再逐一列示。《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修订对比情况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其他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修订，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能力。

公司本次具体修订、制定及废止的制度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其他说明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股东大会	废止
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重新制定，新制度审议通过后，原制度废止
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7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8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规程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9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重新制定，新制度审议通过后，原制度废止
1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重新制定，新制度审议通过后，原制度废止
1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重新制定，新制度审议通过后，原制度废止
17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8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董事会	重新制定，新制度审议通过后，原制度废止
19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董事会	重新制定，新制度审议通过后，原制度废止
2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	董事会	重新制定，新制度审议通过后，原制度废止
2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重新制定，新制度审议通过后，原制度废止
2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重新制定，新制度审议通过后，原制度废止
2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2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2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2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27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和关联交易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28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29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3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风险评估制度	董事会	重新制定，新制度审议通过后，原制度废止
3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3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3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3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董事会	新制定的制度

修订后的各制度文件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后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1.章节修订对照表：

原章节	修订后章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的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的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新增此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新增此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此节）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此章）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2.条款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汛大路8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6,755,45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7,907,834元。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裁（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裁（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此条）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结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调整为第十三条）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经理）、副总裁（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0,000万股，发起人共持有6500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其中：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5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首次经批准公开发行普通股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发起人共持有6500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其中：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66,755,454股。 …… 2021年5月6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并影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2021年7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增加股份37,145,000股；2022年5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增加股份3,945,440股；2022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228,500股；2023年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6.8万股；2024年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751,720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为1,466,755,45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07,907,834股，均为普通股。 …… 2021年5月6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并影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2021年7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增加股份37,145,000股；2022年5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增加股份3,945,440股；2022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228,500股；2023年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6.8万股；2024年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751,720股；2025年3月，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增加股份41,152,263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为1,507,907,83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发起人共持有6500万股，其中： ……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的情况为： …… （二）发起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企业）、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或参股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企业）、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或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利益安排情况、其他利益关系情况、其他业务往来情况、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其他利益关系情况的说明； …… （十）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企业）、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或参股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企业）、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或参股企业）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的安排、被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纪检部门调查、被其他有关部门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或者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或者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措施、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措施的情况； …… （二十）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企业）、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或参股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企业）、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或参股企业）的诉讼、仲裁、刑事、行政处罚、重大民事纠纷情况； …… （二十四）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企业）、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或参股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企业）、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或参股企业）的其他情况； …… （二十七）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企业）、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或参股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企业）、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或参股企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签署相应保密协议或向公司出具保密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此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地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二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六人）时；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提案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提案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此条）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